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

首经贸政发〔2018〕89号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控烟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控烟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已经2018年11月13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2018年11月13日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控烟管理办法

(2018年修订)

第一条 为控制和减少吸烟危害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，保障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，创造良好的校园卫生环境，根据《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区域内的控烟工作。在校工作、学习的师生员工以及来访人员均应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学校全面禁止吸烟场所：

(一) 教学科研行政场所：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办公楼、图书馆、体育场及临时教学科研行政场所等；

(二) 生活保障场所：学生公寓、地下室、食堂、浴室等；

(三) 服务保障场所：各类接待室、会议室、礼堂、报告厅、值班室、附属办公配套用房等；

(四) 有特殊要求的场所：配电室、电梯间、储藏室等；

(五) 其他明令禁止吸烟的场所。

第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室外露天区域设置少量吸烟区，但吸烟区的划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，张贴烟草危害的宣传品；

(二) 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；

(三)符合消防安全要求。

第五条 所有师生员工及来访人员不得在禁烟区吸烟，不得持香烟及其他烟具在禁烟区内逗留、走动。

第六条 禁烟区内，所有人都有权要求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或责令其离开禁烟区，也有权向学校控烟办公室(投诉电话:83952315)或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举报；禁烟区内，不得劝说、鼓励他人吸烟。

第七条 禁烟区内不得摆放烟灰缸及其他烟具，保持清洁无烟的良好环境。

第八条 禁烟区内，任何人都必须服从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的管理。

第九条 学校成立控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校控烟工作。组长由分管后勤基建工作校领导担任；成员由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后勤基建处、工会、团委、校医院等单位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后勤基建处。

第十条 控烟工作实行属地管理。各单位行政负责人作为本单位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控烟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后勤基建处负责控烟工作的日常管理，并负责在禁烟区设置禁烟标识、张贴烟草危害的宣传品，在专设的室外吸烟区悬挂、张贴烟草危害的宣传品；受理师生员工及来校访问人员对控烟工作的投诉，及时反馈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宣传部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团委等部门负责利

用世界无烟日、新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利用健康教育课、德育教育课、团队活动、卫生知识讲座、主题班会、板报、广播、网络、宣传长廊等各种形式和渠道，宣传普及控烟知识，使戒烟、禁烟意识深入人心，使每位师生都能深入了解烟草带来的危害和后果，动员更多的人加入到戒烟、禁烟的队伍中来。

第十三条 校医院负责组织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进行控烟相关知识培训，为控烟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和医学专业指导。

第十四条 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的设置：

（一）各单位、各学生班级至少要设一名控烟监督员；

（二）学校在校园内设控烟巡查员，负责校园内禁烟区的巡查工作。控烟巡查员由各单位指派。

第十五条 控烟监督员和巡查员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积极宣传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宣传吸烟有害健康、戒烟、禁烟的相关知识，带头遵守控烟制度；

（二）劝阻、制止在禁烟区内的吸烟行为，对违反控烟管理规定、经教育劝说无效的，及时上报控烟工作办公室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；

（三）监督校园出现非法烟草制品及广告，杜绝校内餐厅、超市、小卖部销售烟草制品。

第十六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，扰乱学校禁烟正常秩序、阻碍学校控烟管理或者阻碍有关上级部门执法，构成违纪的按照学校和上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控制吸烟职责，由学校相关部门追究相应部门的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控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控烟管理办法》（首经贸政发〔2015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